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1〕55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东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发展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总体目标	9
第三章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夯实干事创业基础	12
第一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2
第二节 健全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12
第三节 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3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13
第四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激发市场活力	14
第一节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	14
第二节 简化相关涉企经营审批条件	15
第三节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15
第四节 提升涉企审批服务效能	16
第五章 形成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7
第一节 推进“互联网+监管”	17
第二节 完善信用约束管理机制	18
第三节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9
第四节 强化市场监管协同共治	19
第六章 健全统一开放的竞争秩序，全面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20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和防止市场垄断	21
第二节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	21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竞争秩序监管	22
第七章 构建安全放心的民生环境，全面筑牢市场安全防线	24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24
第二节 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29
第三节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1
第四节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1
第五节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32
第八章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33
第一节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33
第二节 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运用	33
第三节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34
第九章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全面争创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36
第一节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6
第二节 突出标准化引领	38
第三节 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40
第四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41
第十章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面服务“双区”建设	43
第一节 加强规则平台衔接	43
第二节 加强改革服务协同	43
第三节 加强动能互联互通	44
第四节 加强监管执法协作	45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5
第二节 加强协调联动	46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	46
第四节 强化督查评估	46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改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东莞当好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根据《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全市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东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市场秩序，统筹抓好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主要目标基本完成，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率先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全国首创“银政通”企业开办全流程智能服务一体机，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全面实施“多证合一”、试点“证照同办”“证照联办”改革，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全覆盖，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探索跨境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启

动粤港澳商事登记银政通改革，推动港资企业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建成全国首个商改综合试验基地和商改主题体验馆，出版全国首部商改蓝皮书。“十三五”期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110.65 万户，期末实有 134.10 万户，较 2015 年末增长 88%，居全省地级市首位；每千人拥有企业 74 户，较 2015 年末增长 138.71%。东莞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连续三年排名全省地级市第 1。东莞商事制度改革先后两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入选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科学监管体系逐步形成。打造市场监管协同创新平台，推进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三大工程，构建“一平台三工程”市场监管体系。制定科学市场监管“1+X+Y”政策体系，推动市场监管融入“智网工程”，完善商改后置审批事项推送告知执行目录，制定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两张清单”，升级完善市协同监管系统和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成立全国首个市场监管共建共治联合会，整合建设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多方共治新机制。“一平台三工程”入选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示范借鉴案例，获评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质量强市建设取得突破。深入实施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服务东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质量总体水平持

续提升，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4%以上。质量创新能力稳步提高，挂牌共建 14 个质量品牌研究中心、23 个质量品牌共建企业、36 个质量品牌培育企业。质量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建成包含 8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17 个省级质检站、6 家认证机构、343 家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标准化水平稳步提高，2020 年末全市制修订国际标准 28 项、国家标准 915 项、行业标准 791 项、地方标准 201 项、团体标准 165 项、企业标准 8091 项。全市 4 家企业获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53 家企业（组织）获评市政府质量奖，78 家企业入围广东制造业 500 强，智能移动终端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成虎门服装和长安五金模具等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东莞近四次全省质量工作考核均为最高等级 A 级。

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获批成为建设全省第三个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 设重点城市，设立广东首个地级市商标受理窗口，全国首单知 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落地东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全 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市，建设市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有力净化社会创新环境。全市拥有注册商标超过 37 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636 件、中国驰名商标 77 件，分别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4.40 万件、372 件、17 件；拥有国内

有效发明专利 3.74 万件，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95 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4.22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204.83 亿元，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5 家，获得中国专利奖 47 项，各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重点领域监管扎实推进。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率先在全省实行农产品生产散户信息卡制度，完成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全市生猪肉品冷链配送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全省首个基本实现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地区，“十三五”期间完成食品抽检 14.20 万批次、农贸市场快检 420.68 万批次、政府快检 374.55 万批次。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切实保障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深化“双打”“质检利剑”行动，推进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检查特种设备单位 7.48 万家次，检验特种设备 68.74 万台次，特种设备“飘红率”降至 1.18%。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传规直、“网剑”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重拳整治违法失信行为。深化消费维权建设，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25.90 万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6 亿元。全市市场秩序整体平稳，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有效提升。

市场监管体制持续优化。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优化市场监管机构和职能，组建设立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责集中

统一行使，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统一、综合监管转变。落实“简政放权”改革部署，全面实施权责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和清理市场监管行政权力事项，科学划分市镇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事权和职责边界，下放镇街（园区）行政职权事项 1487 项，构建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管理体制。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统筹抓好防疫物资全链条监管、农贸市场疫情防控、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监管、严禁野生动物交易、发挥零售药店“哨点”作用、防疫物资应急审批等任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制售假冒伪劣、虚假认证等市场违法违规行爲，千方百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全面筑牢市场监管领域疫情联防联控防线，为东莞全面推进“双统筹”、夺取“双胜利”作出了应有贡献。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东莞全力打造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名片的关键五年。东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抢抓“三区叠加¹”重大历史机遇，全力当好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

¹三区叠加，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东莞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三区叠加”。

市场监管作为贯穿市场经济发展全过程的一项重要任务，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困难挑战。

从机遇来看——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国家制度优势更加凸显，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经济长期稳定向好，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具备良好的制度基础和发展基础。东莞作为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更加需要发挥市场监管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作用，立足我市经济总量、市场机制、产业配套、开放水平等比较优势，加强市场监管，优化市场环境，提升供给质量，增强发展动能，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高效便捷流通，助推东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湾区城市群加速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从挑战来看——“十四五”时期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市场监管工作既面临外部市场环境巨大的不确定性，又面临改革进入深水区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全球大变局加速演进，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等接连冲击多边机制和国际规则，必须更加注重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加强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协调联系。**二是**面对各地各部门改革创新竞争发展态势，

东莞改革创新先发优势和比较优势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持续走在全省全国前列的压力和难度不断增大。**三是**市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要求市场监管进一步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以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有序。**四是**对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标准新要求，市场秩序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安全监管面临不少风险隐患，市场服务发展动能释放不够充分。**五是**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自身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监管效能有待提升，基层市场监管力量仍相对薄弱，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把握“三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战略，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东莞在万亿元 GDP、千万人口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全过程，牢牢把握市场监管的职责定位，切实将党的领导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筑牢市场安全防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大魄力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领域持续释放发展新动能，推动东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法治监管、规范有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作用，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维护统一大市场，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智慧监管、精准高效。**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强化“制度+科技”赋能，大力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新模式，形成高效有序的联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坚持协同监管、社会共治。**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和主体

责任，引导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信用、社会等手段，实现主体自律、协会引导、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市场监管格局。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市场监管理念、监管手段、监管支撑、监管机制、监管格局逐步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环境更加有序，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形成适应市场需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激发投资活力，市场准入更加宽松便捷。**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企业开办时间缩减，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健全，新增市场主体活跃发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

——**优化竞争环境，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改善。

——**保护民生权益，市场环境更加安全放心。**市场安全监管形势更加稳定，市场重大安全风险有效控制，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群

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动能更加充分释放。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显著，形成一批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大幅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健全，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高地。

——提升监管效能，市场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成效明显，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市场监管格局持续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东莞市“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市场主体准入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34.1〕	〔180〕	预期性
2		每千人拥有企业量	户	74	100	预期性
3		企业登记注册网办通过率	%	56	80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9.8	26.9	预期性
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亿元	〔222.55〕	〔430〕	预期性
6		商标有效注册量	万件	〔40.29〕	〔70〕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建设数量	家	〔16〕	〔32〕	预期性
8	质量发展	国际标准总量（主导或参与）	项	〔28〕	〔38〕	预期性
9		国家标准总量	项	〔915〕	〔1315〕	预期性
10		行业标准总量	项	〔791〕	〔941〕	预期性
11		地方标准总量	项	〔201〕	〔226〕	预期性
12		团体标准总量	项	〔165〕	〔365〕	预期性

序号	项目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3	质量发展	企业标准总量	项	〔8091〕	〔16091〕	预期性
1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288〕	〔390〕	预期性
15		企事业单位最高等级计量标准	项	〔237〕	〔400〕	预期性
16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万张	〔7.7〕	〔10.8〕	预期性
17		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	家	〔8〕	〔9〕	预期性
18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个	〔1〕	〔2〕	预期性
19		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数	家	〔0〕	〔1〕	预期性
20	市场秩序与安全监管	专利、商标纠纷案件结案率	%	90	≥91	预期性
21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比例	%	3	≥5	约束性
2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每千人批次	5.5	>6.5	约束性
23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7.44	≥98.5	约束性
24		“明厨亮灶”覆盖率	%	82.5	>90	约束性
25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	94.98	≥95	约束性
26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	%	1.07	≥5	预期性
27		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数量	个	〔11〕	〔500〕	预期性
2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隐患自查率	%	95	≥97.5	约束性
29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8	≥99	预期性
30		执业药师数	人/万人口	6.1	≥6.3	预期性
31		高风险三类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可追溯率	%	——	≥90	预期性
32		电梯保险覆盖率	%	90	≥92	预期性
3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份/百万人口	300	400	预期性
34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份/百万人口	600	800	预期性
35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份/百万人口	50	70	预期性

注：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市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 [] 内为累计数，（ ）内为规划期间新增数。

第三章 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夯实干事创业基础

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提升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一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镇街（园区）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健全完善事权下放清单及台账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简政强镇”改革，优化市镇两级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事权划分，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基层执法保障，将资源向基层执法一线倾斜，重点强化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人才、技术、资金、编制、装备等保障，确保满足基层执法需求。

第二节 健全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全面梳理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坚持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依据、执法文书、办案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开展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及标准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加快构建起涵盖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稽查执法等方面的规范高效的法治体系。

第三节 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技能提升工作，提升基层队伍监管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公平公正执法。加快完善市场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监管部门和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审判机关之间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市场监管专业领域人才结构，重点针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专

业领域，加大人才招录引进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监管专业人才规模与比例，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创新市场监管人才管理模式，健全人才培养、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等机制，不断深化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手段，探索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新路径，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综合履职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打造市场监管文化品牌，以文化推进市场监管机构融合、队伍融合、业务融合。

第四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激发市场活力

系统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动更多创造性、引领性、集成型改革，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高地，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

深化“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推动全程电子化登记全面采用“标准化申请”“电子执照”“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新模式，拓展移动端及电脑端在线申报系统业务覆盖范围，探索商事登记智能审批、秒批。优化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新办企业刻章数据对接方式，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实现商事登记、税务、社保、公章、公积金、社保等业务“一个

环节、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实现最快0.5个工作日即可办结，打造全周期便利化的“东莞样本”。

第二节 简化相关涉企经营审批条件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领域。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涉企经营审批事项改为“告知承诺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实行审批流程电子化。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再造涉企综合审批服务模式，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从按部门职责划分改为按企业需求整合，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办、一表申请、一键分办、一码展示，以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证信息，减少审批发证，实现“一照通行”。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第三节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探索企业休眠、除名等制度改革，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探索开展企业清算注销综合改革试点，推行清税“承诺制”，落实企业清算注销义务，简化企业注销程序，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探索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试点改革，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退出。探索失联、“死亡”企业强制出清制度，推动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加快退出，优化市场主体质量。建立企业破

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完善司法救济措施，依法破产清算退出。

第四节 提升涉企审批服务效能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大力推行“马上办”“一次办”“一窗办”，推动更多进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办理、当场办结。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探索推行窗口业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专栏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对企业高频办事场景，建立按企业办事场景审批模式，各相关许可信息统一归集、集中公示、一表填报、联审联办，可当场办结的许可业务，当场发放各种证照；不能当场办结的业务，压缩审批时限 50%。 2.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精简优化审批事项和条件，实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推动免于收取企业开办印章刻制等相关费用，逐步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全面优化“一网通办”平台，拓展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 3.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根据分类改革的方式健全监管规则，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

第五章 形成科学高效的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融入共建共治理念，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一平台三工程”升级版。

第一节 推进“互联网+监管”

依托市政务数据大脑，联通汇聚各重要监管平台和各方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建设市场监管数据管理平台为突破口，加快汇聚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利用数据处理技术实现数据智能化清洗、更新和跨系统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变人治为智治、人防为技防，提升风险隐患预测预防预警水平。加强市场监管与“智网工程”对接融合，发挥社区属地管理优势、部门协同监管合力和社会力量自我管理动力，建立信息互通、统一调度、资源共享的基层综合监管新模式。

专栏二：“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建设

1. 推进市场监管大数据慧治。依托市政务数据大脑，加快汇聚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数据，建成市场监管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深度挖掘风险项点，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虚假注册登记预警、年报智能跟踪等大数据应用落地，形成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反馈闭环，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2. 拓展“互联网+市场监管”场景应用。通过业务数据化、流程信息化，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在“互联网+明厨亮灶”基础上融合农贸市场、特种设备、冷库、药品等智慧监管需求，打造市镇两级综合性智慧监管平台，加快构建“标准规范、技术引领、操作便捷、集约共建”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3. 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优化完善市“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推动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建设，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和监管联动。

第二节 完善信用约束管理机制

发挥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完整性和信息共享应用实效性。推动信用信息在事前监管环节渗透应用，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推动行政资质审核等环节更广泛主动地查询应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发挥信用差异对企业的奖惩功能，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严格列入标准和限制禁止措施，推动联合奖惩系统更好发挥功

效。探索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框架下，将企业信用信息与个人信用信息对碰互融，将企业失信惩戒依法落实到相关责任人的个人信用约束，实现“一张网”信用管理。

第三节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健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和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升级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完善检查对象库建库应用，推动线上抽查常态化。探索风险分类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大数据监管、风险监管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学习等技术，综合分析研判违法行为的规律和特征，采取差异化分类抽查，有效提升随机抽查靶向性和精准性。

第四节 强化市场监管协同共治

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推动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充分发挥商协会参与市场治理的主体作用和教育引导行业企业功能，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商协会之间的良性互动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商协会在党建引领、信用管理、规范经营、协同共治以及承接部门事项工作机制等“五大能力”。加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管理事项委托、承接的政策研究，推动出台委托商协会承接政府服务职能和管理事项的管理办法，

广泛开展原创性、差异化的共建共治试验探索。积极探索企业合规监管模式，选取具有管理基础的商协会开展合规监管试点工作，培育企业合规管理文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个私企业党建促市场监管，强化个私企业党组织自律示范，开展“双标工程”示范点建设，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共治合力。

专栏三：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
1. 提升个私企业党建覆盖面。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风险行业组建党组织，力争做到可建尽建，扩大组织覆盖率。发挥园区、商圈、专业市场等区域性党组织作用，探索在未建立党组织、有条件的个私企业设立专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夯实个私企业党建工作基础。 2. 激发个私企业党组织活力。加强个私企业党建阵地建设，力争打造一批“党建引领、创新发展”的党建工作示范点，在每个镇街（园区）至少建设一个党建工作示范点，市同步建设 5—8 个市级示范点，以点带面强化示范效应。发挥个私企业党组织作用，探索“党建增信”路径，实现日常监管和指导党建、服务企业有机结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健全统一开放的竞争秩序，全面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一节 打破行政垄断和防止市场垄断

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积极配合国家、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试点工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竞争政策实施的合作与交流。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工作，重点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以及民生和公用事业领域市场主体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聚焦限定交易、妨碍生产要素和商品自由流动典型行为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一步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行市镇两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和完善第三方协助审查与评估机制，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追责主体、追责条件以及追责形式，形成自我审查与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

第二节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常态化与精准化建设，严查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探索药品、公共交通、

民办教育、电商、快递、物流等民生领域行业议价规则，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地，探索建立镇街（园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导站，推进基于重点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维权联系点，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强化直销行业全链条、信息化监管，规范直销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完善市场价格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民生领域商品与服务日常检查，强化教育收费、医疗服务、药品流通、物业服务、停车等领域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收费行为。加大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重点查处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强制或指定企业购买服务，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等行为，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竞争秩序监管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监管规则 and 标准。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建立网络市场主体数据库，健全以网管网的网络交易市场新型监管模式，促进网络市场规范经营。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配套规范，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和规

范治理，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证据规则，制止平台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重点整治平台利用垄断协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统筹运用普法教育、行政约谈指导、通报警示、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等手段，引导平台企业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制度，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行业协会自治作用，源头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整治行动，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健康环境。

强化相关领域监管执法。加强市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在重点领域推行安全总监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严厉打击涉及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食品等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广告行业监管执法，促进广告行业诚信发展。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强化涉企、水电气、进出口等领域重点整治，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健全网络传销监测治理工作机制，推进创建“无传销网络平台”，强化直销企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争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七章 构建安全放心的民生环境，全面筑牢市场安全防线

聚焦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化妆品等重点领域，注重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牢牢守住市场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快构建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监管执法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社会共治体系、配套服务体系等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整体能力。强化溯源监管，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链”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生猪肉品统一冷链配送，确保肉菜质量安全。推动建设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要产品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

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大气污染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海产品种植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强进口食品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控，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探索“互联网+食品生产”监管运用。强化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粉类食品、白酒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环节监管，重点治理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实现特殊食品品种监督抽检全覆盖。实施东莞食品及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工程，提升粮油、糕点、肉制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管控、产品研发等能力。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提升行动，深化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建设，提升食品小作坊风险防控能力。实施国产保健食品提升行动，推动生产企业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食品经营安全监管。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现全市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90%以上。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监管，实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 100%。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全市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率均达 100%。督促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标签标识管理等规定，配

备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员，实现全市食品销售者 100%信息化动态风险分级管理。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健全农副产品供应流通体系，持续做好食用农产品政府快检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高标准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打造优质食品消费环境。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持续优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覆盖全产业链的风险监测网络。完善食品抽检工作机制，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强化食品抽检数据统计分析与结果利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食品检验量不少于每千人 6.5 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5%以上。探索食品安全“互联网+共治”模式，巩固提升“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建设应用，逐步推广至大型企业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冻库等重点场所，建立智能化的全流程监管闭环，实现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远程监控和风险隐患智能预警，提升监管靶向性和精准性。完善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立健全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全面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探索食品行业合规经营管理模式，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引导食品产业优化升级。围绕东莞特色食品，加强技术指导、包装推介与对外交流，完善服务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培育壮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推动餐饮业健康发展，创新电子商务与餐饮业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餐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推动传统餐饮传承升级。完善和食品产业发展相配套的仓储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提升食品产业综合竞争优势。

专栏四：实施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1. 实施“食品生产提质”行动。深化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推动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到 2025 年，食品小作坊电子登记证率 100%，监督检查与抽检计划覆盖率 100%，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率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 100%，自查率 100%。

2. 推进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聚焦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化学物质、非法添加抗生素药物等问题，认真落实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自检和政府快检工作，推进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质量安全提升示范工程，把好食用农产品入市关口。

3.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广“明厨亮灶”和“互联网+明厨亮灶”，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管理。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4. 实施“国产保健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国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健全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 100%。

5. 推进农贸市场品质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按照超市型农贸市场、规范型农贸市场、规范型农贸+批发市场等不同模式，因地制宜、一场一策、分类分期分批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构建供应稳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环境卫生、价格合理、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体系。

第二节 强化“两品一械”²安全监管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加强药品全链条管控，严格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强化药品生产企业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监督检查，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落实《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加大中药及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产品、重点产品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和特殊药品经营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加强药品网络销售行为监管，实行网售药品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强化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管理，发挥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促进合理用药。严查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爲，开展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分析和控制工作，到 2025 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每百万人口达到 800 份。完成国家、省药品抽检任务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实现国家集中采购的基本药物制剂品种生产环节抽检覆盖率 100%。支持药品生产企业提高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升级改造，鼓励重点企业、重点品种开拓国际医药市场。

强化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加强高风险品种医疗器械监管，加大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我市持港澳已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生产企业日常监管，

² “两品一械”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力争 2025 年高风险三类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可追溯率达到 90%。落实《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医疗机构在用医疗器械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强化大型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和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日常检查、维护和转让，严格落实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主体责任。健全医疗器械使用监管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控制、降低和消除医疗器械使用风险。加大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力度，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互联网医疗器械销售违法行为监测和大数据分析，持续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专项治理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每百万人口达到 400 份。推动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和高值医用耗材等试点实施唯一标识制度，探索唯一标识与医疗业务系统、医疗器械管理、临床应用对接，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以及监管等环节唯一标识编码的衔接应用，加快建立和形成医疗器械追溯应用体系。

强化化妆品安全监管。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针对高风险区域、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品种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守化妆品安全底线。推进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日常检查，强化对祛斑、祛痘、面膜、染发、婴幼儿和儿童类化妆品等高风险品种监督抽检，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禁限用原料生

产和擅自改变已注册备案配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及非法添加、非法生产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化妆品经营监管，落实化妆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严控经营主体行为风险。

第三节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方式方法，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基层属地监管职责，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监管格局。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不同级别风险点、危险源实行差异化管控。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实施“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提高信息化监督效能。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各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培训，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夯实安全基础。

第四节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抓好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制定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对重点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管工作。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指导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覆盖率分别达到

95%、5%以上。完善生产企业及其产品信息、经销商、销售者信息数据库，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工作基础，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清零”行动。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发布，建立产品质量失信档案，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和参与市场竞争，提高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第五节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统筹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创建工作，拓展消费维权宣传阵地。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大力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推动落实消费投诉公示工作，着力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强化新型消费监管，创新消费维权处置模式，探索网络投诉举报集中处理，实现处置全程联网联通、流程可控可跟踪、处理结果标准统一，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能。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加强市 12345 平台建设，创新智能化运营管理，完善集话务、网络、掌上 APP、微信和多媒体坐席等多位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改善服务体验。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推进消费教育活动进商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培育消费者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弘扬绿色健康消费新风尚。

第八章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全面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全面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及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强化专利产出和管理，推进高价值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专利导航计划，打造专利密集型产业，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高价值专利。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事业单位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促进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建设产业专利联盟专项工程，以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筑产业技术专利池，推动业内专利成果共享。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商标品牌赋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东莞产品向东莞品牌转变。

第二节 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运用

构建符合东莞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知

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产业运营及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打造东城、松山湖和滨海湾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探索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路径。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专利商标混合质押和知识产权证券化新模式，普惠中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加快推动知识产权转化成市场价值。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鼓励特色运营平台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转移专业协会等进行合作，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做大做强。

第三节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设立中国（东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推动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联动，实现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能力，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判赔力度，增强行政执法保护威慑力。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维权关口前移，在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内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立健全跨部门专利和商标执法协作机制，严厉打击侵犯专利和商标等违法行为。完善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将知识产权

违法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积极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开展深层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预警，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突发事件应对服务，增强国际知识产权纠纷与诉讼整体联防能力。

专栏五：推进商标品牌战略

1. 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充分发挥镇街（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服务载体和前沿阵地作用，实现镇街（园区）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全覆盖。规范商标品牌指导站日常运作，建立重点联系机制，有效连接线上线下专业资源，服务推动优化企业商标管理体系。拓展商标受理窗口业务范围，探索开通网上申请渠道，持续推进窗口受理便利化建设。

2. 拓展商标品牌金融服务。探索专利商标混合质押，积极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资助政策，将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纳入“三融合”信贷支持范围，对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贴息补助。完善知识产权风险补偿机制，提升商标品牌金融价值，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3. 实施品牌东莞工程。深入开展国际国内商标注册资助、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中国驰名商标培育等项目，推动重点企业开展商标品牌策划、诊断和推广，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东莞特色、竞争力和影响力强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

4. 建设商标品牌（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吸引国内外高端商标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东莞，引导商标品牌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打造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的商标品牌服务机构。

5. 提升商标品牌保护效能。建立健全跨部门商标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驰名商标、知名品牌保护，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判赔力度，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严厉打击商标侵权、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第九章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全面争创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深入实施东莞制造业质量变革战略，完善质量治理体系，打造制造强市、质量强市，树立“东莞质量”新标杆，提升“东莞制造”“东莞标准”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一节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NQI）建设。探索建设 NQI “一站式”服务联盟，整合质量基础资源，打造以企业需求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质量基础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定校准、检验检测，鼓励企业设立第三方校准、检测技术机构，向社会提供专业化公共服务。推动优势行业和新兴产业搭建质量提升联盟，实现能力互补、技术互助、信息互通，提升质量基础服务效能。加强质量基础校地合作，促进校地在科研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攻关等方面合作共赢。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产业配套服务，加强计量校准等高端智能仪器设备及配套试剂、标准物质等研发制造，提高检测计量设备制造业质量水平。探索建立质量基础设施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投入测评指标体系，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发展需求，鼓励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资源整合，促进东莞检验检测行业整体提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

互联互通，探索检验检测协同化运作，提升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推进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支持东莞检测认证机构参与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提升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制定认证标准的参与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本土机构与境外机构深化检验检测业务合作，鼓励本土机构获得境外认证机构实验室授权，支持优质外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东莞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更多境外认证在东莞完成产品测试环节并采用测试结果。持续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培训，鼓励更多优质企业通过开展认证，帮助优势产品、技术、服务、产能“走出去”。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超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检验检测和认证市场秩序。

专栏六：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成立东莞市质量基础设施发展基金会。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募集，扶持质量基础设施（以下简称 NQI）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和重点课程建设；资助 NQI 教学研究、技术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奖励从事 NQI 教学的优秀教职工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贡献突出的 NQI 工作从事人员、科研人员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

2. 推进 NQI “一站式”服务。成立东莞市 NQI “一站式”服务联盟，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打造以企业需求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质量基础公共综合服务中心，充分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各类服务机构及专家资源，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技术服务。到 2025 年，支持不少于 5 个区域性、行业性、企业性的 NQI “一站式”服务点，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3. 建设国家级检验检测和技术创新平台。探索建立国家防疫物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和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防护产品领域），建设智能制造、通讯设备、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质量基础设施，为产业集群提供重要质量技术支撑，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第二节 突出标准化引领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全力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先进标准+”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结合“一镇一品”特色加强团体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形成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质量技术标

准。积极推动专利标准化工作，引导企业技术创新、专利申请和标准研制同步推进。加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力度，争取更多 TC/SC/WG（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落户东莞，引入高水平标准化技术专家，培育高水平标准化服务机构。整合标准化信息应用平台，支持专业镇、行业协会和企业创建特色产业标准化科普教育实训基地，试点推动全环节国际服务合作模式。

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深化标准国际对接，建立国际标准化组织对话平台和合作机制，支持标准技术机构建设 WTO/TBT（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信息服务平台，推荐东莞专家担任国际标准组织标委会投票委员。加大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鼓励我市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在发达国家、地区设立质量研发中心，加快融入全球先进创新制造网络，主动争取国际市场标准话语权，不断提升东莞制造核心竞争力。

专栏七：实施标准化战略

1. 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工程。加大“领跑者”评估机构培育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积极申报成为“领跑者”评估机构，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参与“领跑者”项目的评估机构及企业提供财政资助，力争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东莞产品和服务不低于 50 项。

2. 实施“先进标准+”工程。以“先进标准+”模式，在推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不少于 3 个标准化试点项目，以标准创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搭建标准化国际合作平台。积极拓展标准合作领域，支持参加或举办各类国内国际标准化研讨及标准化活动，力争向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组织推荐 15 名东莞标准化专家。

4. 搭建标准化研究孵化平台。通过与高水平服务机构合作或培育引入高水平标准化人才，提升标准化服务深度和范围，打造不少于 3 个市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促进标准化管理咨询、标准化战略规划实施、标准化技术服务融合，推动标准化服务行业高水平发展。

5. 促进专利标准相互融合。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形成“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商业模式，力争每年不少于 50 个专利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先进企业标准。

第三节 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加强计量科技应用研究，推动先进计量科技在制造业领域推广应用，加快建立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动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转化和应用，填补新领

域计量测试技术空白。加强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核心控制技术研究，培育具有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企业和品牌。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部门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构建计量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企业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生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控制中心，加强计量检测数据应用管理，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探索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大宗物料交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企业计量技术合作提供检测服务。

强化民生计量保障。加强民生领域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监管，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和抽查，加大农贸市场、加油站、“民用三表”、眼镜制配场所和出租车计价器等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相关行业持续提升计量管理水平。落实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环节计量行为主体责任，组织重点行业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加快建设诚信计量体系。

第四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落实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创建和培育一批优势产业工业产品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开展重点行业质量创新力状况调查分析，推动行业

破除质量提升瓶颈。开展“千百十”工程，为 1000 家企业建立详细的质量基础档案，掌握制造业质量基础状况；为 100 家企业进行质量诊断，“一企一策”实施质量提升服务；选取 10 家企业为试点，开展质量需求解决方案服务活动，推广国内外检测计量领域新技术，协助企业建立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质量保证体系，推动企业开展质量创新攻关。

培育高质量品牌。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市、镇两级质量品牌重点培育对象企业库，每年推动 200 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企业品牌。进一步健全政府质量奖评审体系，完善政府质量奖激励政策，打造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奖 4 级质量品牌梯队，发挥质量标杆的示范带动效应。

提升工程、服务和产品质量。强化建筑市场主体质量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质量，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创建家政优质服务品牌，实施旅游服务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

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第十章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全面服务“双区”建设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化粤港澳市场监管领域互利合作与创新发展，充分释放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好地服务“双区”建设。

第一节 加强规则平台衔接

以规则平台衔接为主线，拓展市场监管交流合作空间，推动东莞市场监管机制、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监管执法等方面与湾区城市群、国际规则相衔接，探索搭建市场监管领域规则衔接平台，完善竞争政策与法律有效实施合作交流机制，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聚焦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积极加强与大湾区城市涉企信用数据共享交换，强化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互联互通合作，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港澳与内地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共享，提高跨境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第二节 加强改革服务协同

以共建湾区一流营商环境为着力点，探索跨境商事登记改

革，推动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向港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落实香港公证文书简化和信息共享，推进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上线应用，加强与其他境外地区交流合作，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前移、离岸受理、远程办理，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交流，落实莞港、莞澳消费者组织合作协议，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粤港澳消费投诉“一网转办”、异地远程网络调解，不断提升跨境投诉处理效能。

第三节 加强动能互联互通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湾区标准研制，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互通采信，促进从业机构和人员交流合作，推进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共享。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参与制定突出粤港澳大湾区特点、体现高质量水平、广泛适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以高标准带动区域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推动湾区城市在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区域联动保护，促进大湾区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作和维权援助工作，提升跨区域专利、商标保护水平。

第四节 加强监管执法协作

探索构建区域执法协作平台，建立健全大湾区城市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区域间打击侵权假冒、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以及新业态等领域执法协作，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享、处理结果互认，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联动和经费保障，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监测引导，确保规划落地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实施“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障。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统筹领导和协调落实，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牢牢把握市场监管的职责定位和使命担当，更好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作用，加快推进东莞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节 加强协调联动

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要适应改革集成要求，密切沟通协调，建立合作互动、优势互补的规划执行联动机制，共同推动跨部门跨领域重大任务落实。加强市镇协同，各镇街（园区）要将相关任务目标纳入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落实好规划任务。广泛借智引脑，支持高校、社会研究机构等针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联合研究。强化宣传发动，广泛组织开展规划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

全面落实财政保障执法经费制度，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倾斜，确保市场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市镇两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单位要将实施本规划的经费按法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相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四节 强化督查评估

加强规划任务推进落实，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强

化结果应用。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制订对应措施、协调解决。要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复制推广，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